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性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昌廣」	指	昌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持有。TMF (Cayman) Ltd. 以楊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權益。楊愛華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而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的子女和子嗣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及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
「香港[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最大股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的一組國際[編纂]
「國際[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最大股東]、[[編纂]]、[[編纂]]、國際[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國際[編纂]，如本文件「[編纂]」一節進一步所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Jumbo Create」	指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澤華先生全資擁有
「最大股東」	指	昌廣、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td. 及楊愛華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於[編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指	[編纂]將透過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確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我們將授予[編纂]並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編纂]，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編纂][編纂]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分節
[編纂]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編纂]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載的[編纂]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統稱
「優先股東」	指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將予釐定當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專業買家」	指	二手車收銷業務參與者，彼等較一般消費者更頻繁地購買(即每年購買三輛或以上二手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輪融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向A輪投資者發行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A輪融資—二零一九年向A輪投資者發行優先股」一節
「A輪投資者」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 Dazzling Calcite Limited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具細則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B輪融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向CR Matrix Limited發行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B輪融資—二零二二年向CR Matrix發行優先股」一節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具細則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常信」	指	上海常信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澍勛」	指	上海澍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iii) 終止上海澍勛的合約安排」分節所載合約安排終止前的前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或其聯屬人士及●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編纂]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要求●向[編纂]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最多合共●股股份，以補足[編纂]中的[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線城市」	指	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東莞、佛山、南京、合肥、天津、成都、杭州、武漢、瀋陽、蘇州、西安、鄭州、重慶、長沙、青島、昆明、長春、濟南、煙台、太原、惠州、南寧、徐州、南昌、保定、廊坊、石家莊、台州、溫州、金華、蘭州、泉州、福州、貴陽、大連、哈爾濱、南通、寧波、紹興、常州、嘉興、珠海、廈門及中山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或 「上海信寶博通」	指	上海信寶博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op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
「World Key」	指	World Key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漢松先生持有80%權益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並且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